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〇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6~39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二八
(十) 其 他	40~63		二九~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69		三一~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0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5、71		三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5		三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66~68		三四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淮 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2,948,875	\$ 33,907,492	5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112,053,512	\$ 95,108,981	1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	79,667,740	88,513,906	-1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五)	2,035,814	4,489,980	-5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五)	25,020,162	19,303,952	30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10,726,892	13,636,714	-2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七)	19,594,840	23,579,410	-1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32,060,191	25,630,312	2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五)	1,122,738,843	1,046,553,781	7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88,280,725	1,239,867,993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六)	57,579,949	44,084,734	3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38,496,086	28,493,150	3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六)	180,376,569	193,424,963	-7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452,697	288,415	57
	其他金融資產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676,663	1,170,845	4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28,434	4,728,4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656,977	7,687,528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8,019,929	11,058,321	-27	20000	負債合計	1,493,439,557	1,416,373,918	5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49,400	148,397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七及十二)	45,394	92,358	-51	31001	股本(額定8,000,000,000股)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6,768,328,404股及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發行6,209,475,600股	67,683,284	62,094,756	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12,943,157	16,027,510	-19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23,384	8,340,729	9
	成 本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241,692	-	-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6,973,023	16,980,300	-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三)	9,144,268	8,211,749	11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8,021,052	7,997,75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31	機械設備	5,098,063	4,956,025	3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39,717	8,058,163	28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5,346	606,736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5,884	52,779	-13
18551	什項設備	1,441,022	1,447,74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766,871)	(174,109)	340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809,023	793,053	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3,402)	-	-
18581	租賃資產	164,610	-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95,677,956	86,584,067	1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3,082,139	32,781,613	1					
	減：累計折舊	(9,577,071)	(9,025,626)	6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66	22,537	-8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3,507,734	23,778,524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62,074	56,504	10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六)	9,524,470	6,931,903	3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5,153,100	6,795,306	-24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14,677,570	13,727,209	7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589,117,513	\$ 1,502,957,985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9,117,513	\$ 1,502,957,985	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 26,534,868	\$ 22,051,606	2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10,060,294)	(8,009,125)	26
	利息淨收益	16,474,574	14,042,481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3,988,001	4,090,580	-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五及二五)	1,210,479	241,108	40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99,194)	495,383	-12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483,252	981,359	-5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附註二九)	370,204	1,445,856	-74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附註二)	3,679,373	6,532,332	-44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二)	259,819	269,553	-4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二)	11,575	131,252	-91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361,794	354,740	2
	淨收益	<u>26,739,877</u>	<u>28,584,644</u>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u>(\$ 3,225,183)</u>	<u>(\$ 4,749,980)</u>	-3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二)	(8,579,307)	(8,668,819)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 註二二)	(799,874)	(915,323)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3,510,244)</u>	<u>(3,150,304)</u>	11	
	營業費用合計	<u>(12,889,425)</u>	<u>(12,734,446)</u>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625,269	11,100,218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 三)	<u>(1,582,914)</u>	<u>(3,273,666)</u>	-52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9,042,355</u>	<u>\$ 7,826,552</u>	16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9,042,355	\$ 7,826,552	16	
69603	少數股權	-	-	-	
69600	合併總損益歸屬 (合併報 表用)合計	<u>\$ 9,042,355</u>	<u>\$ 7,826,552</u>	1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34</u>	<u>\$ 1.64</u>	<u>\$ 1.16</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6</u>	<u>\$ 1.33</u>	<u>\$ 1.63</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本 通 股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94,756	\$ 7,414,059	\$ -	\$ 3,174,710	\$ 8,079,304	\$ 226,445	\$ 28,011	\$ -				\$ 81,017,28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6,670	-	(926,670)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862,843)	-	-	-	-	-	-	-	(1,862,8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02,120)	-	-	-	-	(202,1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3,666)	-	-	-	-	-	(173,666)	-
土地出售交易		-	-	-	-	-	(21,141)	-	-	-	-	-	(21,141)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7,826,552	-	-	-	-	-	-	-	7,826,552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94,756	8,340,729	-	8,211,749	8,058,163	52,779	(174,109)	-	-	-	-	86,584,067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82,655	-	(782,655)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38,653)	-	-	-	-	-	-	-	(1,738,653)	-
發放股票股利		5,588,528	-	-	(5,588,528)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92,762)	-	-	-	-	(592,76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895)	-	-	-	-	-	(6,895)	-
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1,692	-	-	-	-	-	-	-	-	241,692	-
土地及房屋出售交易		-	-	-	-	-	(11,801)	-	-	-	-	-	(11,801)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293,355	-	-	-	-	-	-	2,293,35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33,402)	-	(133,402)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042,355	-	-	-	-	-	-	-	9,042,355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683,284	\$ 9,123,384	\$ 241,692	\$ 9,144,268	\$ 10,339,717	\$ 45,884	(\$ 766,871)	(\$ 133,402)	-	-	-	\$ 95,677,95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042,355	\$ 7,826,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99,874	915,323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處分利益	(11,575)	(131,252)
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	(27,474)	-
呆帳費用	3,225,183	4,749,980
其他各項提存	-	2,683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773,993)	(346,8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05,598)	(101,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利益)	255,040	(356,593)
避險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33	1,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33,667	3,032,3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269,669)	(1,062,477)
應收款項	3,795,613	(11,897,711)
其他金融資產	(184,370)	821,885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產	(78,456)	49,58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795,109)	(928,189)
應付款項	6,429,879	3,481,1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880	(2,185,461)
其他金融負債	505,817	(80,706)
其他負債	(38,230)	85,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35,767</u>	<u>3,876,2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8,846,166	1,761,2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9,5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 79,163,644)	(\$ 40,690,75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24,536)	(79,817,5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854,980	66,490,75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1,026,799)	(1,140,129,1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74,075,493	1,176,988,49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2,324)	(113,465)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299,013	3,704,962
購置無形資產	(25,620)	(34,218)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521,857)	(460,84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46,773	140,194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27,4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94,881)	(12,110,8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944,531	(25,328,9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減少)增加	(2,909,822)	8,217,326
存款及匯款增加	48,412,732	29,291,061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0,000,000	5,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38,653)	(1,862,8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08,788	15,316,610
匯率影響數	(8,291)	(173,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41,383	6,908,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07,492	26,998,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48,875	\$ 33,907,4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666,859	\$ 8,004,6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5,963	\$ 371,4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盈餘轉投資	\$ 5,588,52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八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三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及大陸昆山等分行。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6,458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狀況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

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及報告管理階層者，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並加計正常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行對於放款及應收

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評估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四)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六十年；機械設備，

四年至十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年至三十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四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一)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

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二)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三)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820,740	\$ 8,205,263
待交換票據	18,382,183	6,165,941
存放銀行同業	24,765,051	18,709,497
庫存外幣	980,901	826,791
	<u>\$ 52,948,875</u>	<u>\$ 33,907,49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借銀行同業	\$ 22,733,656	\$ 33,821,447
存款準備金甲戶	16,652,741	15,495,883
存款準備金乙戶	34,385,941	32,675,457
外幣存款準備金	166,197	195,715
轉存央行存款	5,729,205	6,325,404
	<u>\$ 79,667,740</u>	<u>\$ 88,513,90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金 融 資 產</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7,806,599	\$ 12,404,9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646
基金受益憑證	97,663	97,313
政府公債	2,937,290	2,705,502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	91,591
遠期外匯合約	140,816	336,773
利率交換	558,690	420,706
換匯換利	97,512	6,688
外匯換匯合約	1,804,649	1,276,588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41,013	245,361
期 貨	67,247	93,207
	<u>23,751,479</u>	<u>17,703,31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1,268,683	1,600,638
	<u>\$ 25,020,162</u>	<u>\$ 19,303,95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面額 7,194,800 仟元及 8,638,500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986	\$ 274,612
外匯換匯合約	1,090,494	3,310,816
換匯換利合約	-	165,539
利率交換	598,186	488,555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40,148	245,351
資產交換	-	3,986
公債融券	-	1,121
	<u>\$ 2,035,814</u>	<u>\$ 4,489,980</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98,258,090	\$ 157,030,844
匯率選擇權合約	39,946,404	16,968,098
遠期外匯合約	24,479,648	32,352,125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77,620,685	66,551,332
換匯換利合約	2,119,250	2,468,118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損益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金融資產：		
處分利益	\$ 6,676,187	\$ 3,834,163
評價利益	446,542	4,697,638
股息紅利	<u>-</u>	<u>610</u>
	<u>7,122,729</u>	<u>8,532,411</u>
金融負債：		
處分損失	(5,571,306)	(3,694,746)
評價損失	(<u>340,944</u>)	(<u>4,596,557</u>)
	(<u>5,912,250</u>)	(<u>8,291,303</u>)
淨損益	<u>\$ 1,210,479</u>	<u>\$ 241,108</u>

六、應收款項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 10,248,693	\$ 14,009,833
應收退稅款	747,310	500,872
應收收益	202,172	202,590
應收利息	2,456,178	2,041,132
應收承兌票款	6,252,183	6,960,883
其他應收款	57,650	78,155
減：備抵呆帳	(<u>369,346</u>)	(<u>214,055</u>)
	<u>\$ 19,594,840</u>	<u>\$ 23,579,41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七、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5,886,615	\$ 6,083,982
透 支	1,554,978	1,194,037
短期放款	320,612,225	322,961,5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20,257	531,503
中期放款	327,186,634	265,425,148
長期放款	478,413,105	458,181,19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3,866,282</u>	<u>5,627,585</u>
	1,137,840,096	1,060,004,975
減：備抵呆帳	(<u>15,101,253</u>)	(<u>13,451,194</u>)
	<u>\$ 1,122,738,843</u>	<u>\$ 1,046,553,781</u>

(二) 備抵呆帳

	一	〇	〇	年	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055	\$13,451,194	\$ 7,564	\$	13,672,813
本期提列	189,200	3,109,425	48,525		3,347,150
轉銷呆帳	(33,929)	(1,405,653)	(26,471)	(1,466,0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	(53,713)	4,893	(48,800)
期末餘額	<u>\$ 369,346</u>	<u>\$15,101,253</u>	<u>\$ 34,511</u>	<u>\$</u>	<u>15,505,110</u>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1,622	\$12,491,903	\$ 36,122	\$	13,229,647
本期提列(迴轉)	(443,180)	5,174,724	62,305		4,793,849
轉銷呆帳	(56,017)	(4,078,057)	(99,085)	(4,233,1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30	(137,376)	8,222	(117,524)
期末餘額	<u>\$ 214,055</u>	<u>\$13,451,194</u>	<u>\$ 7,564</u>	<u>\$</u>	<u>13,672,81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3,866,282 仟元及 5,627,58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11,736 仟元及 153,07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347,150	\$ 4,793,849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21,967)	(43,869)
	<u>\$ 3,225,183</u>	<u>\$ 4,749,980</u>

(四)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07,458	\$ 202,192	
	組合評估減損	71,417	28,99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837,230	138,155	
合 計		\$ 19,216,105	\$ 369,346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2,211,096	\$ 7,227,613	
	組合評估減損	4,003,171	884,13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21,625,829	6,989,510	
合 計		\$1,137,840,096	\$ 15,101,253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19,138	\$ 2,203,637
政府公債	38,914,471	29,180,872
公司債	5,064,137	5,585,127
金融債	11,382,203	7,115,098
	<u>\$57,579,949</u>	<u>\$44,084,73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面額 3,112,300 仟元及 4,393,0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34,700 仟元及 781,2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290,00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定期存單	\$168,900,000	\$182,300,000
政府公債	186,359	264,800
金融債	6,318,024	7,427,513
公司債	4,972,186	3,432,650
	<u>\$180,376,569</u>	<u>\$193,424,963</u>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42,175 仟元 294,219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37,500,000 仟元及為 5,00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4,728,434</u>	<u>\$4,728,434</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404,591	602,258
公司債及金融債	6,315,338	9,156,063
	<u>\$ 8,019,929</u>	<u>\$ 11,058,321</u>

十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匯款	\$ 23,017	\$ 25,20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6,888	74,716
減：備抵呆帳	(34,511)	(7,564)
	<u>\$ 45,394</u>	<u>\$ 92,358</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成	本	累計折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6,973,023	\$ -	\$ 16,973,023	\$ 16,980,300
房屋及建築	8,021,052	(3,136,641)	4,884,411	5,018,064
機械設備	5,098,063	(4,073,361)	1,024,702	1,245,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5,346	(469,133)	106,213	121,403
什項設備	1,441,022	(1,267,245)	173,777	187,182
租賃權益改良	809,023	(617,529)	191,494	203,397
租賃資產	164,610	(13,162)	151,448	-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2,666	-	2,666	22,537
	<u>\$ 33,089,805</u>	<u>(\$ 9,577,071)</u>	<u>\$ 23,507,734</u>	<u>\$ 23,778,524</u>

合併公司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九十年及一〇〇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0,149,266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21,663	\$ 80,546	\$ 12,480,372	\$ 80,974
非營業資產	<u>6,891,471</u>	<u>12,533</u>	<u>4,397,674</u>	<u>12,533</u>
	<u>\$ 19,413,134</u>	<u>\$ 93,079</u>	<u>\$ 16,878,046</u>	<u>\$ 93,50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860,648 仟元及 5,607,11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十四、其他非營業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127,716	\$ 99,005
承受擔保品	37,105	62,632
減：累計減損	(37,105)	(62,632)
預付款項	1,722,032	1,706,264
出借出租資產	7,600,839	5,097,805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他	46,845	1,791
	<u>\$ 9,524,470</u>	<u>\$ 6,931,903</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176,686	
一〇二年度		119,704	
一〇三年度		91,063	
一〇四年度		70,289	
一〇五年度		59,240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25,292	\$ 30,353
銀行同業存款	12,805,177	21,731,307
透支銀行同業	905,154	1,378,872
銀行同業拆放	90,815,432	62,558,733
中華郵政轉存款	7,502,457	9,409,716
	<u>\$ 112,053,512</u>	<u>\$ 95,108,981</u>

十六、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20,517,000	\$ 12,740,465
應付代收款	290,738	349,716
應付費用	1,884,639	2,090,684
應付利息	1,767,725	1,374,092
承兌票款	6,480,541	7,874,126
應付股息紅利	137,940	138,528
應付承購帳款	370,472	447,876
其他	611,136	614,825
	<u>\$ 32,060,191</u>	<u>\$ 25,630,312</u>

十七、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38,560,488	\$ 35,753,409
活期存款	265,431,441	263,030,913
定期存款	279,668,880	268,354,86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146,600	7,468,300
儲蓄存款	693,654,556	664,319,577
匯款	818,760	940,926
	<u>\$ 1,288,280,725</u>	<u>\$ 1,239,867,993</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發行期限七年；及乙券拾壹億，發行期限十年。

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十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46,086</u>	<u>143,150</u>
	<u>2,146,086</u>	<u>2,143,150</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 日：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3,000,000
97-2，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05%，到期日： 104.12.15	8,350,000	8,350,000
98-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到期日： 105.09.15	5,000,000	5,000,000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 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年之日，年利率 4.15%	5,000,000	5,000,000
100-1 甲券，七年期，每年付息 一次，年利率 1.65%，到期日： 107.03.11	2,200,000	-
100-1 乙券，十年期，每年付息 一次，年利率 1.72%，到期日： 110.03.11	1,100,000	-
100-2，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20%，到期 日：110.04.18	<u>6,700,000</u>	-
	<u>36,350,000</u>	<u>26,350,000</u>
	<u>\$ 38,496,086</u>	<u>\$ 28,493,150</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日本金皆為 2,000,000 仟元，帳面餘額分別為 149,400 仟元及 148,397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十九、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607 仟元及 170,9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行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0,114 仟元及 534,77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服務成本	\$ 506,655	\$ 466,419
利息成本	139,853	146,29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2,579)	(77,752)
過渡性資產攤銷數	<u>36,185</u>	<u>(186)</u>
	<u>\$ 570,114</u>	<u>\$ 534,77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069,057	\$ 3,588,0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39,265</u>	<u>1,978,122</u>
累積給付義務	6,308,322	5,566,20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02,913</u>	<u>1,476,455</u>
預計給付義務	7,911,235	7,042,6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866,741</u>)	(<u>5,413,947</u>)
提撥狀況	2,044,494	1,628,712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1,160	1,40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37,475)	(1,350,8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402	-
其他	<u>11,116</u>	<u>9,17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52,697</u>	<u>\$ 288,415</u>
既得給付	<u>\$ 4,596,711</u>	<u>\$ 4,153,184</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二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行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額定資本額為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2,094,756 仟元。本行於一〇〇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額定資本額增加 15,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 5,588,528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增為 8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增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67,683,284 仟元，分為 6,768,328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

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6,372 仟元及 563,5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121 仟元及 88,04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8%及 1.25%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2,655	\$ 926,670	\$ -	\$ -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1,738,653	1,862,843	0.28	0.3
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	5,588,528	-	0.90	-

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563,512 仟元及 172,978 仟元，董監酬勞 88,049 仟元及 21,622 仟元。員工紅利未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 4,514,248	\$ 4,571,437
手續費費用	(526,247)	(480,857)
	<u>\$ 3,988,001</u>	<u>\$ 4,090,580</u>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04,153	\$ 7,491,661
勞健保費用	432,364	405,243
退休金費用	681,721	705,724
其他用人費用	61,069	66,191
折舊費用	778,864	898,063
攤銷費用	21,010	17,260

二三、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 153,374	\$ 156,501
加：分離課稅稅額	5	1,0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72,201	3,127,976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	56,957
其他	(142,666)	(68,776)
	<u>\$ 1,582,914</u>	<u>\$ 3,273,66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034,167	\$ 4,894,177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失	-	8,53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73,603	1,743,7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8,149	-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9,325	296,119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	341,390
其他	3,816	3,878
	<u>5,679,060</u>	<u>7,287,8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3,38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521,951)	-
退休金遞延利益	(4,009)	(9,141)
	<u>(525,960)</u>	<u>(492,521)</u>
淨額	<u>\$ 5,153,100</u>	<u>\$ 6,795,306</u>

(三) 本行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四年	<u>\$ 3,034,167</u>	<u>\$ 4,894,177</u>

(四)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惟本行對於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子公司彰銀保經及彰銀保代歷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	〇 行	〇 彰銀保代	年 度	度 彰銀保經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9,144,268	\$ 242,707	\$ 31,893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285,121	\$ 19,721	\$ 4,888		
3. 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 配比率	3.12%	8.13%	15.33%		

	九 本	十 行	九 彰銀保代	年 度	度 彰銀保經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8,211,749	\$ 151,161	\$ 22,53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190,625	\$ 34,924	\$ 7,072		
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比 率	2.32%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稅	前	稅	額	後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625,269			\$ 9,042,355			6,768,328	\$ 1.57		\$ 1.34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0,783			
稀釋每股盈餘	<u>\$10,625,269</u>			<u>\$ 9,042,355</u>			<u>6,799,111</u>	<u>\$ 1.56</u>		<u>\$ 1.33</u>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年	度		
	金	稅	前	稅	額	後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00,218			\$ 7,826,552			6,768,328	\$ 1.64		\$ 1.16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757			
稀釋每股盈餘	<u>\$11,100,218</u>			<u>\$ 7,826,552</u>			<u>6,790,085</u>	<u>\$ 1.63</u>		<u>\$ 1.1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1.26 元減少為 1.16 元及 1.15 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係本行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隆興業)	"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6,195	0.11	0~13	\$ 22,7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495	0.11	0~13	21,8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4,234	0.05	1.34~3.06	\$ 8,36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254	0.05	1.12~2.83	6,830

	一〇〇年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 正常放款	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u>消費性放款</u>						
共 22 戶	\$ 6,882	\$ 8,321	\$ 6,882	\$ -	信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4 戶	545,162	577,507	545,162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安隆興業	3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共 3 戶(註)	2,190	2,219	2,190	-	綜存	無

	九 十		九 年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25 戶	\$ 7,519	\$ 9,192	\$ 7,519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07 戶	518,646	588,638	518,64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安隆興業	3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共 9 戶 (註)	2,090	4,175	2,090	-	綜存	無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 1.64% 及 1.42%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期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04.29~101.04.30	\$ 50,000 仟美元	\$	82,8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2,827
		100.05.09~101.05.09	30,000 仟美元		56,4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41
		100.11.30~101.11.30	25,000 仟美元	(7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31)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期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99.04.28~100.04.29	\$ 50,000 仟美元	(\$	88,9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8,943)
		99.05.05~100.05.09	30,000 仟美元	(56,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6,460)
		99.12.29~100.02.25	25,000 仟美元	(3,3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97)

4.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估各該科目%
一〇〇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85 仟美元	67 仟美元	-
九十九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7 仟美元	16 仟美元	-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一〇〇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35,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20~0.26	\$ 1 仟美元
	台新銀行	洛杉磯分行	18,000 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25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薪資	\$ 60,758	\$ 47,419
獎金	13,122	14,532
紅利	80,967	90,120
	<u>\$154,847</u>	<u>\$152,07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各包含一〇一年度估計及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債	\$ 1,024,700	\$ 1,071,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債、債券、定期存單	37,742,175	5,294,219	
存出保證金	現金	122,716	99,005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u>一〇〇年</u>	<u>九十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7,056,153	\$ 7,517,509
受託代放款	984,193	1,007,160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0,496,884	31,270,339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200,037	29,093,509
信託負債	250,084,882	264,972,425
授信承諾	238,463,174	289,163,348

(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2. 本行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467,553	
一〇二年度		323,454	
一〇三年度		218,120	
一〇四年度		146,064	
一〇五年度		93,096	

(三) 本行與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伊方）於八十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訴訟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次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仍不服判決，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上訴最高法院。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價，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共計 672,08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48,875	\$ 52,948,875	\$ 33,907,492	\$ 33,907,4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667,740	79,667,740	88,513,906	88,513,9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5,020,162	25,020,162	19,303,952	19,303,952
應收款項－淨額	19,594,840	19,594,840	23,579,410	23,579,410
貼現及放款	1,122,738,843	1,122,738,843	1,046,553,781	1,046,553,7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579,949	\$ 57,579,949	\$ 44,084,734	\$ 44,08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376,569	180,305,626	193,424,963	193,472,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8,434	-	4,728,43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資	8,019,929	8,002,151	11,058,321	10,103,5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9,400	149,400	148,397	148,3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5,394	45,394	92,358	92,358
存出保證金	127,716	127,716	99,005	99,005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053,512	112,053,512	95,108,981	95,108,9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035,814	2,035,814	4,489,980	4,489,9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26,892	10,726,892	13,636,714	13,636,714
應付款項	32,060,191	32,060,191	25,630,312	25,630,312
存款及匯款	1,288,280,725	1,288,280,725	1,239,867,993	1,239,867,993
應付金融債券	38,496,086	40,786,650	28,493,150	30,225,949
其他金融負債	1,676,663	1,676,663	1,170,845	1,170,845
存入保證金	1,061,861	1,061,861	1,173,693	1,173,69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合併公司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路透社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0,908,799	\$ 4,111,363	\$ 15,417,198	\$ 3,886,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79,949	-	44,084,73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0,305,626	-	193,472,93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	\$ 8,002,151	\$ -	\$ 10,103,5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9,400	-	148,39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035,814	-	4,489,980
應付金融債券	-	40,786,650	-	30,225,949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3,845 仟元及(3,397)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81,755 仟元及 104,478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6,351,099 仟元及 21,955,25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060,294 仟元及 7,902,963 仟元。

(六)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2,110,235	\$ 3,029,408	\$ 18,172,577	\$ 908,2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841,552	3,029,408	17,812,144	-
債券投資	2,937,289	2,931,745	5,544	-
其他	17,904,263	97,663	17,806,600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 者	1,268,683	-	360,433	908,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79,949	27,007,812	30,351,685	220,452
股票投資	2,219,138	2,219,138	-	-
債券投資	55,360,811	24,788,674	30,351,685	220,452
其他金融資產	8,002,151	5,466,262	840,136	1,695,7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8,002,151	5,466,262	840,136	1,695,7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合	〇 計	〇 年	十 一 層 級	二 月 二 層 級	三 十 一 日 三 層 級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909,927	\$	67,247	\$	2,842,680	\$	-
其他金融資產		149,400		-		149,40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149,400		-		149,400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035,814		-		2,035,814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一		〇		〇		年		度
	期	初	評	本	增	本	減	少	
	初	餘	價	期	加	期	或	出	期
	餘	額	損	損	損	損	處	自	末
	額		益	益	益	益	分	第	餘
			或	或	或	或	自	三	額
			股	股	股	股	第	層	
			東	東	東	東	三	級	
			權	權	權	權	層	出	
			益	益	益	益	級	期	
			之	之	之	之	出	末	
			金	金	金	金	期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									
平價值衡量者	\$	590,780	\$	-	\$	908,25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374,712		22,740		-		(177,000)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1,869,736		39,223		-		(213,206)
									1,695,753

註：洛杉磯分行「AUST & NZ BANKING GROUP」債券(AUD)，九十九年採「保管銀行報價」，列「第三層級」；一〇〇年第二季，採「BLOOMBERG報價」，故改列「第一層級」。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

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3,404	\$ 1,318
	JPY	6,181	7,117
	USD	898,168	918,394
	其他	116,182	371,91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14,772)	(14,329)
	USD	(446)	(432)
	EUR	(38)	(53)
	GBP	-	(11)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TWD	331	(243)
	USD	(24)	(93)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52	(37)
	USD	(31)	48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	29,486
	USD	97,869	92,795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 (包含擔保及副擔保) 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56%。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

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		
保證金額	\$ 30,496,884	\$ 31,270,339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200,037	29,093,509
授信承諾	238,463,174	289,163,34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8,059,210	5	\$ 46,475,316	4
製造業	334,795,624	29	288,350,355	27
批發及零售業	100,212,964	9	89,022,443	8
不動產及租賃業	50,840,606	5	39,122,028	4
服務業	19,674,233	2	15,244,316	2
私人	387,410,482	34	373,994,704	35
其他	186,846,977	16	207,795,813	20
	<u>\$ 1,137,840,096</u>		<u>\$ 1,060,004,975</u>	

地 方 區 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亞 洲	\$ 1,086,678,847	96	\$ 1,008,710,044	95
美 洲	37,888,609	3	40,916,342	4
歐 洲	9,453,868	1	7,513,528	1
其 他	3,818,772	-	2,865,061	-
	<u>\$ 1,137,840,096</u>		<u>\$ 1,060,004,975</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7.11% 及 20.8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553,361	\$ 1,244,139	\$ 151,375	\$ -	\$ -	\$ -	\$ 52,948,875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1,755,069	19,557,264	6,722,631	21,632,776	-	-	79,667,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70,811	753,133	605,044	341,825	1,549,349	-	25,020,16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747,352	219,030	145,159	238,931	305,265	2,613	2,658,350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107,048,324	130,580,178	110,793,854	104,134,907	394,706,301	286,710,250	1,133,973,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957	455,406	389,124	1,362,041	48,637,110	6,210,311	57,579,9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797,351	68,534,231	24,135,748	651,635	8,246,058	11,546	180,376,5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28,434	-	4,728,4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95,661	1,681,651	2,380,060	495,256	2,627,791	339,510	8,019,92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49,400	-	149,400
資產合計	<u>293,693,886</u>	<u>223,025,032</u>	<u>145,322,995</u>	<u>128,857,371</u>	<u>460,949,708</u>	<u>293,274,230</u>	<u>1,545,123,22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4,304,118	28,356,533	1,084,182	8,894	797,328	-	104,551,055
中華郵政轉存款	760,507	1,785,830	839,919	4,116,201	-	-	7,502,4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9,368	371,336	201,496	110,853	562,761	-	2,035,8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567,127	2,960,365	199,400	-	-	-	10,726,892
應付利息	448,065	292,590	394,178	604,780	28,112	-	1,767,725
存款	189,725,702	170,730,629	154,183,106	259,979,181	512,843,347	-	1,287,461,9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5,696,086	12,800,000	38,496,086
負債合計	<u>273,594,887</u>	<u>204,497,283</u>	<u>156,902,281</u>	<u>264,819,909</u>	<u>539,927,634</u>	<u>12,800,000</u>	<u>1,452,541,994</u>
淨流動缺口	<u>\$ 20,098,999</u>	<u>\$ 18,527,749</u>	<u>(\$ 11,579,286)</u>	<u>(\$ 135,962,538)</u>	<u>(\$ 78,977,926)</u>	<u>\$ 280,474,230</u>	<u>\$ 92,581,228</u>

	九 末	十 超	九 超	年 超	十 超	二 超	月 超	三 超	十 超	一 合	日 計
	未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計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計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23,492	\$ 3,097,500	\$ 1,386,500	\$ -	\$ -	\$ -	\$ -	\$ -	\$ -	\$ 33,907,4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498,309	17,551,553	6,814,061	-	-	-	-	-	-	88,513,9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308,563	551,643	578,503	512,780	1,352,463	-	-	-	-	19,303,95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70,171	246,252	109,059	241,275	276,226	739	-	-	-	2,243,722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91,179,446	122,791,788	119,527,851	105,651,476	334,315,512	280,911,317	-	-	-	1,054,377,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227	749,823	422,218	859,927	36,893,490	4,763,049	-	-	-	44,08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725,947	60,621,647	17,577,333	2,090,723	6,398,068	11,245	-	-	-	193,424,9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28,434	-	-	-	-	4,728,4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資	-	501,791	696,637	1,814,451	7,555,368	490,074	-	-	-	11,058,3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48,397	-	-	-	-	148,397	
資產合計	<u>288,902,145</u>	<u>206,111,997</u>	<u>147,112,162</u>	<u>131,820,615</u>	<u>391,895,574</u>	<u>286,176,424</u>	<u>1,452,018,91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773,984	26,419,476	2,438,645	67,160	-	-	-	-	-	85,699,26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54,145	2,056,057	915,494	4,884,020	-	-	-	-	-	9,409,7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430,316	1,117,355	1,177,256	308,828	456,225	-	-	-	-	4,489,9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76,112	1,960,602	-	-	-	-	-	-	-	13,636,714	
應付利息	321,666	205,280	379,378	446,967	20,801	-	-	-	-	1,374,092	
存 款	202,385,513	159,653,154	144,947,753	239,151,877	492,788,768	-	-	-	-	1,238,927,0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8,493,150	-	-	-	-	28,493,150	
負債合計	<u>274,141,736</u>	<u>191,411,924</u>	<u>149,858,526</u>	<u>244,858,852</u>	<u>521,758,944</u>	<u>1,382,029,982</u>					
淨流動缺口	<u>\$ 14,760,419</u>	<u>\$ 14,700,073</u>	<u>(\$ 2,746,364)</u>	<u>(\$ 113,038,237)</u>	<u>(\$ 129,863,370)</u>	<u>\$ 286,176,424</u>	<u>\$ 69,761,329</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一 末	〇 超	〇 超	年 超	十 超	二 超	月 超	三 超	十 超	一 合	日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計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計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計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28,016,269	\$ 12,070,364	\$ 1,060,567	\$ 34,385,941	\$ -	\$ -	\$ -	\$ -	\$ -	\$ 75,533,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743,302	269,538	-	-	-	-	-	-	-	22,012,840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231,331,854	812,826,576	68,089,368	12,838,274	8,805,910	81,832	-	-	-	1,133,973,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6,000	7,131,432	593,150	703,332	35,907,037	5,989,860	-	-	-	55,360,8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071,270	70,802,922	23,700,000	440,811	5,361,566	-	-	-	-	180,376,5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2,164,236	3,755,693	-	-	2,100,000	-	-	-	-	8,019,92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49,400	-	-	-	-	149,400	
資產合計	<u>368,362,931</u>	<u>906,856,525</u>	<u>93,443,085</u>	<u>48,368,358</u>	<u>52,323,913</u>	<u>6,071,692</u>	<u>1,475,426,504</u>				
負 債											
借 入 款	80,817,381	23,392,019	1,060,567	-	-	-	-	-	-	105,269,967	
中華郵政轉存款	641,682	6,860,775	-	-	-	-	-	-	-	7,502,4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7,587,077	2,940,415	199,400	-	-	-	-	-	-	10,726,892	
存 款	222,202,894	306,859,113	624,774,108	88,187,830	5,445,945	-	-	-	-	1,247,469,890	
應付金融債券	-	11,700,000	-	-	20,696,086	-	-	-	-	38,496,086	
負債合計	<u>311,249,034</u>	<u>351,752,322</u>	<u>626,034,075</u>	<u>88,187,830</u>	<u>26,142,031</u>	<u>6,100,000</u>	<u>1,409,465,292</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57,113,897</u>	<u>\$ 555,104,203</u>	<u>(\$ 532,590,990)</u>	<u>(\$ 39,819,472)</u>	<u>\$ 26,181,882</u>	<u>(\$ 28,308)</u>	<u>\$ 65,961,212</u>				

資 產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末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一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一
	個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七	年
	月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合
	期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計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存放銀行同業	\$ 38,860,041	\$ 13,898,094	\$ 2,713,419	\$ 32,675,457	\$ -	\$ -	\$ -	\$ 88,147,0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93,541	681,465	327,666	-	-	-	-	16,802,672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301,204,234	640,188,319	76,838,076	27,341,876	8,022,717	782,168	1,054,377,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2,168	3,809,577	667,879	902,940	28,397,670	4,500,863	41,881,0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657,211	64,041,485	16,500,000	1,101,736	5,124,531	-	193,424,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77,165	5,581,156	-	-	2,100,000	-	11,058,3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48,397	-	148,397		
資產合計	<u>471,494,360</u>	<u>728,200,096</u>	<u>97,047,040</u>	<u>62,022,009</u>	<u>41,793,315</u>	<u>5,283,031</u>	<u>1,405,839,851</u>		
負債									
借入款	65,911,116	17,423,825	2,398,815	63,232	-	-	85,796,98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54,145	7,855,571	-	-	-	-	9,409,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1,755,912	1,880,802	-	-	-	-	13,636,714		
存款	223,916,263	282,550,647	611,072,631	78,995,509	5,316,642	-	1,201,851,692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18,493,150	5,000,000	28,493,150		
負債合計	<u>303,137,436</u>	<u>314,710,845</u>	<u>613,471,446</u>	<u>79,058,741</u>	<u>23,809,792</u>	<u>5,000,000</u>	<u>1,339,188,260</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168,356,924</u>	<u>\$ 413,489,251</u>	<u>(\$ 516,424,406)</u>	<u>(\$ 17,036,732)</u>	<u>\$ 17,983,523</u>	<u>\$ 283,031</u>	<u>\$ 66,651,591</u>		

(2) 有效利率 (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8%	-	1.17%	2.63%
金融債券	-	1.17%	2.70%	0.50%
公司債	1.68%	2.62%	1.74%	2.56%
資產基礎證券	-	1.15%	-	1.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0.95%	-	0.72%	-
金融債券	1.24%	0.90%	2.71%	0.51%
公司債	1.40%	0.90%	1.41%	0.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金融債券	-	0.77%	-	0.61%
公司債	2.65%	0.68%	2.65%	0.54%
資產基礎證券	-	0.65%	-	0.62%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1.94%	1.91%	1.73%	1.43%
中長期性放款	1.98%	1.80%	1.84%	1.57%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27%	-	2.58%	-

(八) 公平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0	\$ 149,400	\$ 2,000,000	\$ 148,397

1. 交易種類：公平價值避險。
2.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4. 交易成效：屬於本年度交割之避險會計交易計 4 筆，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之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公平價值避險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45,789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九)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追溯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4,246,193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有效利率為 1.66%，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7,311,379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5,515,180	\$ 5,466,262	\$ 8,356,041	\$ 8,233,834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352	\$ 213,391	\$ 158,995	(\$ 464,986)

三十、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520,756	322,528,184	0.47%	7,669,512	504.32%	2,906,941	291,316,568	1.00%	5,029,848	173.03%
	無擔保	991,710	427,577,416	0.23%	4,339,299	437.56%	442,584	394,689,100	0.11%	3,318,794	749.8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205,277	290,485,445	0.41%	2,135,592	177.19%	1,537,272	293,253,357	0.52%	3,674,292	239.01%
	現金卡(註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2,218	1,978,179	0.11%	13,165	593.55%	17,050	2,006,714	0.85%	31,673	185.77%
	其他擔保 (註6)	413,207	92,707,599	0.45%	697,864	168.89%	690,200	75,274,865	0.92%	1,238,749	179.48%
	無擔保	131,528	2,563,273	5.13%	245,821	186.90%	132,592	3,464,371	3.83%	157,838	119.04%
放款業務合計		4,264,696	1,137,840,096	0.37%	15,101,253	354.10%	5,726,639	1,060,004,975	0.54%	13,451,194	234.89%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1,234	887,323	0.14%	6,546	530.47%	1,288	718,851	0.18%	5,841	453.4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8,534,101	-	62,684	-	-	11,857,377	-	-	-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9)	922	6,824	1,189	10,18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10)	9,409	5,701	2,585	6,605
合 計	10,331	12,525	3,774	16,787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35,103,316	36.69%
2	B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4,000,914	35.54%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9,162,269	20.03%
4	D 集團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801,702	14.43%
5	E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905,759	11.40%
6	F 集團 鋼鐵鑄造業	8,115,215	8.48%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6,243,937	6.53%
8	H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958,909	6.23%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5,573,153	5.82%
10	J 集團 海洋水運業	5,496,256	5.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34,737,562	40.12%
2	B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0,471,261	35.19%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939,014	24.18%
4	D 集團 民用航空運輸業	10,644,184	12.29%
5	E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059,586	9.31%
6	F 集團 鋼鐵鑄造業	7,440,120	8.59%
7	K 集團 鋼鐵鑄造業	6,896,978	7.97%
8	L 集團 證券商	6,847,715	7.91%
9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6,804,241	7.86%
10	H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301,558	7.28%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105,183,265	1.16	\$ 88,117,376	0.93
存放央行	57,749,543	0.41	56,727,335	0.35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64,051,810	1.10	270,418,410	0.89
貼現及放款	1,103,756,187	1.87	1,007,267,860	1.76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73,598,504	1.08	136,186,195	0.80
中華郵政轉存款	8,052,424	1.34	20,917,971	1.13
活期存款	689,118,110	0.32	636,557,922	0.28
定期存款	550,148,956	1.05	546,093,661	0.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8,597,648	0.58	5,683,534	0.30
應付金融債券	35,762,055	2.32	25,897,945	2.50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006,053	63,678,233	13,159,263	93,453,431	1,243,296,9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1,472,093	613,418,523	72,394,141	31,893,818	1,119,178,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1,533,960	(549,740,290)	(59,234,878)	61,559,613	124,118,405
淨 值					92,321,8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44%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25,442	768,675	35,181	49,684	7,178,9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34,776	294,449	429,299	6,800	8,265,3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9,334)	474,226	(394,118)	42,884	(1,086,342)
淨 值					97,5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3.96%)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9%	0.75%
	稅 後	0.58%	0.5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66%	13.25%
	稅 後	9.92%	9.34%
純 益 率		33.82%	27.38%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67,370,980	264,441,439	232,457,960	142,986,285	108,131,242	719,354,0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2,927,049	228,486,669	245,411,446	197,464,805	313,133,753	648,430,376
期距缺口	(165,556,069)	35,954,770	(12,953,486)	(54,478,520)	(205,002,511)	70,923,67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93,491	3,368,001	3,368,468	1,952,722	675,519	1,228,7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51,516	4,102,046	2,764,754	1,464,747	979,864	1,840,105
期距缺口	(558,025)	(734,045)	603,714	487,975	(304,345)	(611,324)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發文：本行國內營運處職員擔任轉投資事業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職務，核與「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交易基準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1)	售價	處分利益 (註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0.04.08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企金無擔	\$ -	\$ 16,638	\$ 16,638	無	無
100.05.17	億大聯合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	256,225	501,094	244,869	無	無
100.07.20	美國銀行	企金無擔	-	108,697	108,697	無	無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基準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1)	售價	處分利益 (註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8.12.18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	\$ 755,740	\$ 2,201,596	\$ 1,445,856	瑕疵資產附買回	無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處分利益為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98 年 12 月 18 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2,195,730	\$ 755,740	\$ 2,201,596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其他	-	-
合計		2,195,730	755,740	2,201,596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九)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8,053,180	83,370,447	80,283,102	
	第二類資本		32,441,656	33,815,471	25,016,659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120,494,836	117,185,918	105,299,76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98,251,028	981,540,262	931,520,768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264,823	677,703	871,57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5,044,538	35,044,538	37,994,375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651,638	8,861,038	8,040,83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41,212,027	1,026,123,541	978,427,556
	資本適足率			11.57%	11.42%	10.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6%	8.12%	8.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12%	3.30%	2.5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26%	4.07%	4.13%	
槓桿比率			5.70%	5.51%	5.39%	

註：1. 本表資本適足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1000311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九十六年一月四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5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比率。

2. 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543,307	30.2750	\$ 228,373,619	\$ 7,733,387	29.5000	\$ 228,134,917
英鎊	85,615	46.6800	3,996,508	24,265	45.5510	1,105,295
澳幣	556,645	30.7450	17,114,051	528,823	30.0281	15,879,550
港幣	2,069,708	3.8970	8,065,652	2,071,502	3.7900	7,850,993
新加坡幣	68,459	23.3000	1,595,095	71,708	22.8718	1,640,091
加拿大幣	55,438	29.6700	1,644,845	40,668	29.5118	1,200,186
日圓	95,913,470	0.3897	37,377,479	78,376,218	0.3622	28,387,866
歐元	280,386	39.2200	10,996,739	261,179	39.2468	10,250,440
紐西蘭幣	109,577	23.4100	2,565,198	51,803	22.7593	1,179,000
人民幣	249,267	4.7970	1,195,734	92,160	4.4664	411,6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512	30.2750	2,286,126	81,319	29.5000	2,398,91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84,159	30.2750	256,857,914	9,554,029	29.5000	281,843,856
英鎊	145,618	46.6800	6,797,448	64,632	45.5510	2,944,052
澳幣	603,469	30.7450	18,553,654	491,532	30.0281	14,759,772
港幣	1,970,560	3.8970	7,679,272	1,857,821	3.7900	7,041,142
新加坡幣	49,407	23.3000	1,151,183	55,502	22.8718	1,269,431
加拿大幣	100,176	29.6700	2,972,222	40,652	29.5118	1,199,714
南非幣	1,083,276	3.7100	4,018,954	659,849	4.4426	2,931,445
日圓	91,865,139	0.3897	35,799,845	72,842,115	0.3622	26,383,414
歐元	386,071	39.2200	15,141,705	365,159	39.2468	14,331,322
紐西蘭幣	270,849	23.4100	6,340,575	176,813	22.7593	4,024,140

(十一)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32,625,502	\$ 34,744,19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68,768,492	66,045,420
保險金信託	1,004	1,003
安養撫育信託	255,700	172,184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429,074	526,220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454,060	605,014
有價證券信託	509,548	635,849
不動產信託	3,707,880	3,582,461
保管有價證券	<u>143,333,622</u>	<u>158,660,082</u>
	<u>\$ 250,084,882</u>	<u>\$ 264,972,425</u>

(十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一〇〇年		信託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826,084	\$ 1,152,008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134,200	145,200	金錢信託	\$ 102,284,103	\$ 101,817,669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134,200	145,200
普通股	489,122	520,586	有價證券信託	489,122	520,586
基金	101,809,551	101,108,082	不動產信託	3,852,966	3,726,071
公平調整數	(9,130)	102,815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143,333,622	158,660,082
應收利息	326	579	應付管理費	66	68
土地	2,990,536	2,350,978	應付監察費	-	31
房屋及建築	20,002	13,114	應付所得稅	32	58
在建工程	490,569	918,981	本期損益—		
保管有價證券	143,333,622	158,660,082	已實現資本損益	(672)	(3,017)
			收入/費用投資		
			收益	112,909	(13,532)
			已實現資本利得—		
			基金	1,709	-
			未實現資本利得—		
			基金	507	1,128
			未實現資本利得—		
			普通股	49,681	142,732
			已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6)	-
			未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30,062)	(13,574)
			未實現資本損失—		
			普通股	(29,257)	(27,471)
			累積盈虧	(112,061)	(16,394)
			利息、股利收入	33,934	-
			其他費用	(35,911)	-
信託資產總額	<u>\$ 250,084,882</u>	<u>\$ 264,972,425</u>	信託負債總額	<u>\$ 250,084,882</u>	<u>\$ 264,972,42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826,084	\$ 1,152,008
保險金請求權	134,200	145,2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509,546	635,848
基金	101,779,997	101,095,635
土 地	2,990,536	2,350,978
房屋及建築	20,002	13,114
在建工程	490,569	918,981
其 他	326	579
保管有價證券	<u>143,333,622</u>	<u>158,660,082</u>
信託資產總額	<u>\$ 250,084,882</u>	<u>\$ 264,972,425</u>

信託帳損益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 2,920	\$ 2,855
股利收入	31,014	39,84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u>	<u>2,187</u>
	33,934	44,884
費 用		
管理費	(1,992)	(2,166)
所得稅費用	(292)	(249)
其他費用	<u>(33,627)</u>	<u>(56,001)</u>
	(35,911)	(58,41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709	-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07	1,128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49,681	142,73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	(3,017)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0,062)	(13,574)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 股票	<u>(29,257)</u>	<u>(27,471)</u>
	<u>(\$ 9,405)</u>	<u>\$ 86,266</u>

三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 企業合併 現股股數	係企業合併 持股情形(註1)		備註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業務	4.06%	561,444	-	60,047,459	-	60,047,459	4.0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72,012	-	17,951,707	-	17,951,707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61,540	-	32,286,333	-	32,286,333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71%	1,872,923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西藥製造及批發	0.22%	8,858	-	171,000	-	171,000	0.22%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7,000	-	860,000	-	860,000	4.34%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賃及維修	5.00%	1,250	-	250,000	-	250,000	10.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32%	40,812	-	3,197,700	-	3,197,700	6.3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6%	46,446	-	15,450,750	-	15,450,750	3.4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	5,741,603	-	5,741,603	2.1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46%	3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0.9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2,000,0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11.9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5.88%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5.13%	19,285	-	1,771,047	-	1,771,047	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749	-	1,558,783	-	1,558,783	0.5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417	-	1,134,085	-	1,134,085	18.9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藏	4.77%	(註5)	-	5,748,382	-	5,748,382	4.77%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09%	(註5)	-	556,965	-	556,965	3.09%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係指原始投資金額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損益後之帳面金額。

4. 係原始投資金額 150,000 仟元減累計減損 120,000 仟元。

5. 合併公司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十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一	○	○	年		度
	國內分行	國內金融交易	國內—其他(註)	OBU及海外分行	全	行
利息淨收益	\$ 13,442,451	\$ 1,562,119	\$ 19,655	\$ 1,450,349	\$	16,474,574
手續費淨收益	1,119,942	(11,769)	2,272,040	607,788		3,988,001
其他收益	3,806,438	2,075,712	25,311	369,841		6,277,302
淨收益	18,368,831	3,626,062	2,317,006	2,427,978		26,739,877
呆帳費用	(2,583,080)	751	-	(642,854)	(3,225,183)
營業費用	(6,488,038)	(241,932)	(5,691,961)	(467,494)	(12,889,425)
稅前淨利	\$ 9,297,713	\$ 3,384,881	(\$ 3,374,955)	\$ 1,317,630	\$	10,625,269

	九	十	九	年		度
	國內分行	國內金融交易	國內—其他(註)	OBU及海外分行	全	行
利息淨收益	\$ 11,071,294	\$ 1,378,555	\$ 23,661	\$ 1,568,971	\$	14,042,481
手續費淨收益	1,384,636	(6,257)	2,091,314	620,887		4,090,580
其他收益	7,773,343	2,193,844	156,603	327,793		10,451,583
淨收益	20,229,273	3,566,142	2,271,578	2,517,651		28,584,644
呆帳費用	(3,243,639)	(561)	-	(1,505,780)	(4,749,980)
營業費用	(6,333,916)	(240,594)	(5,707,826)	(452,110)	(12,734,446)
稅前淨利	\$ 10,651,718	\$ 3,324,987	(\$ 3,436,278)	\$ 559,761	\$	11,100,218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分行	國內金融交易	國內—其他(註)	OBU及海外分行	全	行						
總資產	\$ 1,097,493,946	\$ 285,399,647	\$ 31,223,438	\$ 175,000,482	\$	1,589,117,513						
總負債	\$ 1,253,742,016	\$ 54,687,763	\$ 9,534,990	\$ 175,474,788	\$	1,493,439,557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分行	國內金融交易	國內—其他(註)	OBU及海外分行	全	行						
總資產	\$ 1,027,986,115	\$ 289,444,600	\$ 30,623,849	\$ 154,903,421	\$	1,502,957,985						
總負債	\$ 1,203,827,144	\$ 53,495,193	\$ 8,426,975	\$ 150,624,606	\$	1,416,373,918						

註：含子公司（彰銀保經及彰銀保代）、總行、證券部、信託處、國際營運處及作業處。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由財務管理處、資金營運處、風險管理處、授信管理處、人力資源處、總務處、國際營運處、資訊處以及稽核處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8年9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 IFRS 計畫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及評估影響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應作之調整	專案小組	評估階段工作項目皆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專案小組	IFRS 會計政策已完成，其餘項目仍積極進行中。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實施階段	(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信用卡紅利積點之收入認列	轉換至 IFRS 後，信用卡紅利積點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遞延收入，取代現行依照成本估列費用之會計處理方式。
員工福利	1. 員工所獲得之休假若經一年後仍未使用，於 ROC GAAP 下未休假獎金於發放年度以薪資費用出帳；未來實施 IFRS 時，應於取得休假年度估計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應使用精算評價衡量企業義務及相關費用；於 ROC GAAP 下採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未來實行 IFRS 選擇於轉換日認列全數精算損益。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金融商品交易慣例	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

註：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影響。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 (四) 本公司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價，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共計 672,083 仟元，並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IFRS 轉換日）入帳。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0	100.00	\$ 341,194	\$ 242,708	\$ 242,708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800,000	100.00	49,696	31,893	31,893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銀行業務	\$ 2,202,168 (USD 74,650)	註一(五)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D 74,650	USD 74,650	\$ 12,152,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 15%。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109,555	依彰銀保代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手續費收入	670,155	"	0.20%
				存款及匯款	457,576	"	0.03%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3,315	依彰銀保經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手續費收入	53,515	"	0.02%
				存款及匯款	517,441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109,155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佣金費用	670,155	"	0.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7,576	"	0.03%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3,315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佣金費用	53,515	"	0.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44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